

# 柳州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 文 件

经管发〔2021〕14号

---

### 关于印发《柳州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制度》的通知

学院属各单位：

根据《柳州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院党发〔2020〕42号），学院结合实际对《柳州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柳州工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支部委员会



2021年7月9日

# 柳州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要求，不断加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保证议事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原则。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党支部书记、教研室主任等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商议后临时决定召开。

###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为：

(1) 结合学院实际，研究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院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的实施；

(2) 研究决定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3) 讨论决定人才引进、各类人员的岗位聘任、职称评聘等人事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对属于学院管理范围内的干部的选拔、培养、考察和任用提出建议；

(4) 讨论决定专业办学方向、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 讨论决定年度经费预决算、经费使用、经费管理和分配使用方案等重要事项；

(6) 讨论决定教职工业绩考核、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表彰奖励和处分，以及公费出国（境）、外出进修人员的遴选、推荐等关系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

(7) 研究招生、就业创业、学生教育与管理等方面的有关重要问题；

(8) 讨论决定学院师德、师风、学风建设等重要事项；

(9) 研究部署维护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精神文明方面的重要问题和突发事件的处理；

(10) 经党总支会议研究后提交的重要事项；

(11) 其它需要由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 第三章 议题确定

**第六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学院主任与学院党总支书记研究确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其他成员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可事先向学院主任或学院党总支书记提出，由学院主任与学院党总支书记协商后确定。

**第七条** 会议要作好准备工作，除临时召集外，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和有关材料必须提前 1-2 天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以便作好议事准备。

**第八条** 凡未经学院主任和学院党总支部书记会前审定的议题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需要临时动议的，一般不列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议程。

####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九条** 根据议题内容，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主任或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应在全体成员到会时方能召开。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须向会议召集、主持人请假。出席会议的成员若少于 2/3，会议应改期进行。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近姻关系的职务聘任、职称晋升、出国和奖惩等问题时，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办公室主任应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应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简要说明，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根据说明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应出席会议的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对讨论的议题意见基本一致时可以进行口头表决；对经过充分讨论后仍有分歧的议题可进行举手表决；必要时也可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第十五条** 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应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议，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外，可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充分交换意见后，下次会议再讨论。在特殊情况下可将争议问题以及争论情况向上一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第十六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召集、主持人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其决定。

**第十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议、决定形成的过程必须严格保密，违者要追究纪律责任。

## **第六章 决定或决议的执行与反馈**

**第十八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地执行。

**第十九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决议，全体会议成员应按照各自的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汇报。

**第二十条** 对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内容，及时向学院分管领导报告，或传达至全院师生员工。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柳州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科技大学鹿山学院经济管理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制度》废止。

---

柳州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2021年7月9日印发

---